附件3

**2022年长岭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笔试考生**

**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.所有考生应及时关注全国重点地区疫情信息发布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长岭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咨询电话（0438-7210598），了解长岭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，应提前到达长岭县按要求向属地乡镇或街道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笔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，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未解除隔离、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所有考生参加笔试考试时，须持有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在吉林省内检测机构检测的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检测结果可以在“吉事办—核酸检测结果”中查询。笔试当天，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应在7月30日（含）以前从“吉事办”移动端（APP、小程序）中实名申领“吉祥码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，并以注册的“吉事办”手机号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客服热线：10000/10086/10010），7月30日（含）以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、不应携号转网。

4.笔试考试前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查验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和“吉事办—核酸检测结果”，并进行现场测量体温。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，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“吉祥码”非绿码、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存在异常、或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、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、或其他疑似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，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，检测结果未明确前，不得离开考点；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自觉服从长岭县疫情防疫指挥部工作安排。

5.7月30日（含）以前，考生须从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rs.jlsy.gov.cn/）下载打印《2022年长岭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，并从7月31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。

6.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（建议佩戴N95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7.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、考点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8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，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。如有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9.考生笔试当天须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本人参加笔试考试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；

（2）本人签署的《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；

（3）本人填写的《笔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。

以上材料须在本人参加的笔试考试开考前上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，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：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